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28號

原告 李振嘉
被告 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834元（含工資3萬8500元及延長工時工資2334元）暨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審理時，不變更訴訟標的，撤回請求延長工時工資2334元，核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111年11月28日起任職
03 在被告經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山華店，擔任店員，約定
04 每月工資為2萬5000元，嗣原告於112年1月10日向被告自請
05 於同年月31日離職，詎被告於112年1月10日僅給付部分工
06 資，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3萬8500元未給付，原告遂於112年
07 2月3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
08 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訴，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
14 爭議調解紀錄、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被告之每日現金帳對
15 帳紀錄影本、原告之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
16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人事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17 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8 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2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按月於每月
24 10日前給付原告工資乙節，有原告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
25 可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8 萬8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3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俐如